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441號

聲 請 人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裕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建志間請求返還瓦斯表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60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廖千慧